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階段修訂)

引言

1.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草案主要列明建議修訂的“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備選團委員以暫代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責任成員；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的規定，以及委員會在處理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制定，旨在禁止把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等事宜。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立法會制定《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即使器官受贈人無能力明白根據條例須向他所作的解釋，涉及在生捐贈人器官的移植手術也仍可進行。在上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應全面檢討條例；如有需要，應進一步修訂條例，作為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

目前情況

3. 衛生福利局隨後對條例進行了檢討。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和條例施行後的實際情況，我們發現條例存有一些地方，可能令委員會未能有效地履行職務。這些地方主要涉及“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臨時成員加入委員會；處理有關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和進口器官等事宜。此外，還有一些次要問題，例如需正式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規定由同一人面見器官捐贈人和受贈人可能令移植手術受到延誤；違反某些條文時欠缺處分條款；沒有為委員會成員和職員的個人法律責任制定保障條文，以及需為現時條例第 5 條中不同的要求，根據較明顯的類別，作重新排列等。

建議

4. 鑑於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如下：

“器官”及“付款”的定義

5. 因為對於某些組織如血液、骨髓等是否符合“器官”的定義，仍然是眾說紛紜，所以“器官”的定義並不周全。故此，條例有需要訂明禁止將該等人體部分作商業交易，但進行該等人體部分的移植則不受條例第 5 至 7 條所規管，並建議將這些人體部分列明於條例中的一個附表內。鑑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一些目前不能移植的組織，日後或許可以移植。為了能靈活配合這些變化，現建議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權力，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修訂附表的公告會視為附屬法例，並須在刊憲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6. 為澄清何種「付款」是不受條例禁止，我們亦建議修改‘付款’的定義，使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供器官的行政費用，將不受條例禁止。

委員會的組合

7. 為確保委員會能如常有效運作，在主席和部分責任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亦須有足夠的臨時成員代行職務。因此，我們建議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一名副主席和 14 名備選團委員。這些備選團委員分屬四類人士，包括註冊醫生、社會工作者、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

以及其他人士。當實任成員因種種理由(如離港)未能履行職務時，便由備選團委員暫代職務。不過，備選團委員不得參與制定規例的工作。

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

8.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負責委員會的工作。

移植先前切除供治療用的器官

9. 根據現行條例，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之前，必須按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遵循某些既定程序，例如解釋有關程序和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實際上，有些移植手術中所用的器官，如骨塊，是在先前為治療捐贈者的手術中切除，而並非為移植該器官進另一人體內而切除，且在進行該切除手術時，亦未有確定的接受器官人士。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時，要找捐贈人的下落，將存在實際困難。故此，我們建議這類器官移植手術可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

10 為保障有關人士，進行這類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必須事先作出聲明，表示據他所知，有關人士沒有或無意付出條例所禁制的付款，而器官在切除時，是為了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

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11 現時，條例要求由同一人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由於硬性要求同一名人士或醫生面見器官的捐贈人和受贈人，向他們詳細解釋捐贈器官的事宜，有實際困難，現建議容許由同一名人士／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醫生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條例第 5 條的內容結構

12 由於現時條例第 5 條，涵蓋在活人器官移植下，因應各種不同情況而適用的各種要求。我們建議將第 5 條的結構重整，更清楚地列明在不同類別下的不同要求。

刑事處分

13 對於無須委員會批准的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手術，負責進行手術的人士，必須先信納有關捐贈人的年齡限制，解釋的程序，取得同意及確保沒有作被禁止的付款等要求均已被遵守。由於現時這些限制並無處分條文，我們建議將觸犯這些限制的行為列作罪行。此外，提供有關血親關係的虛假資料，亦屬刑事罪行。

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4 在處理供移植用的進口器官方面，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受到關注。現時，即使有關進口器官所附有的證明書沒有妥為列載條例第7(1)(a)至(e)條規定的資料，第7條並未賦權委員會可要求就該器官的移植提供進一步資料。

15 為明確規定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現建議修訂條例第7條，訂明在移植進口器官前，一名註冊醫生或委員會接納的人必須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陳述的證明書。如違犯這項規定，便須接受刑事處分；此外，如一名施行移植進口器官的註冊醫生未能在手術後7天內向委員會提交證明書的正本，或提供委員會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亦屬違法。

保障委員及職員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條文

16 現建議保障委員會的每名實任成員、備選團委員和人員，如本着真誠執行他們在條例下的職能，則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訂明：

- (a) 擬重訂的“器官”定義[條例草案第3(a)條中的第2條]，建議中的附表內載列的人體部份[條例草案第8條]，以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獲授權修訂附表[條例草案第7條中的第10條]；

- (b) 就 “付款”的定義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b)條]；
- (c)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副主席、備選團委員、秘書和法律顧問的委任[條例草案第 4 條]；
- (d) 有關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的規定，即由同一名人士／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醫生負責面見[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C(5)(b)及 5D(3)條]；
- (e) 內文結構經重組的第 5 條條文，使有關器官移植的各項限制和規定更為清晰易明[條例草案第 5 條]；
- (f) 因未能遵守有關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的某些一般規定及提供有關血緣關係的虛假資料的刑事處分[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A(1)(b)及 5A(6)條]；
- (g) 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所獲的豁免，以及註冊醫生須作出聲明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B 條]；
- (h) 有關移植進口器官的規限，向委員會提交進口器官證明書的要求，及違例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6 條]；
- (i) 委員會的成員、備選團委員秘書和人員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條例草案第 7 條中的第 9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範疇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在本年四月九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簡報有關條例修訂的建議。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對建議的任何負面回應。

宣傳安排

24 我們已於六月八日發放新聞稿，亦已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負責人員

25 如就草案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
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電話：2973 8107
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詳題	1
3.	釋義	1
4.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設立、成員和程序	4
5.	取代條文	
5.	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	7
5A.	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7
5B.	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	9
5C.	獲委員會事前批准的器官移植	10
5D.	就第 5A 及 5C 條須符合的一般規定	12
5E.	第 5C(3)(b)及 5D(1)(d)條的規定獲免除的情況	13
6.	取代條文	
7.	對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15

條次		頁次
7.	加入條文	
9.	免除委員會成員及人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的保障	16
10.	附表的修訂	17
8.	加入附表	
	附表 人體部分	17
9.	第 10 及 11 條的釋義	18
10.	現任委員會成員任職的終止	18
11.	過渡性條文	18
	相應修訂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12.	修訂賦權條文	19
13.	修訂條文	19
14.	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須提供該等資料的人	19
15.	就進口器官提供的額外資料	20
16.	修訂附表	20

條次

頁次

《精神健康條例》

17.	禁止器官捐贈	21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而代以“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和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器官”的定義而代以 —

“‘器官’(organ) —

(a) 除就第 5 至 7 條而言外，指 —

(i) 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體部分 —

(A) 由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所組成的；及

(B) 如被完全切除，是不能由人體再生的；

(ii) 任何在附表中指明的人體部分；或

(iii) 任何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但該等組織須是第(i)或(ii)節所述的任何人體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b) 就第 5 至 7 條而言，指 —

(i) (a)(i)段所述的而又沒有在附表中指明的任何人體部分；或

(ii) 任何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但該等組織須是第(i)節所述的任何人體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b) 在“付款”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aa) 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或”；

(c) 加入 —

““切除”(remove)就器官而言，包括用任何方法取出；

“受規限器官切除”(restricted organ removal)指下述行為：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

“受規限器官移植”(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指下述行為：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受贈人”(recipient)就某捐贈人而言，指體內被移植或擬被移植該捐贈人的器官的人；

“捐贈人”(donor)就自或擬自某人身上切除的器官而言，指該人；

“執行”(perform)就任何職能而言，包括行使和履行；

“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責任。”。

4.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設立、成員和程序

第3(2)、(3)及(4)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委任以下9名委員會實任成員 —

- (a) 主席1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 (b) 副主席1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 (c) 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4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 (d)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e) 來自法律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 (f)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成員1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3) 衛生福利局局長亦須委出一個由以下委員組成的備選團 —

- (a) 來自醫療界別的委員 8 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 (b)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c) 來自法律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 (d)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不得是註冊醫生。
- (4)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 (5) 委員會各責任成員及備選團各委員均按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 (6)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責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但該委員不得 —
- (a) 視為第(7)、(8)及(9)款所述的責任成員；或
 - (b) 參與訂立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 (7) 如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以下人士須於該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 —
- (a) 委員會副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於該期間內不能署理主席一職) 一名符合第(8)款規定的人，而該人 —

(i) 須由主席委任，如主席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須由副主席委任；或

(ii)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沒有作出該項委任的情況下，須由以下人士互選產生 —

(A) 委員會餘下的所有責任成員；及

(B) 任何在當其時正根據第(6)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

(8) 就第(7)(b)款而言，署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 —

(a) 不得是註冊醫生；及

(b) 須是委員會一名責任成員，但在委員會餘下的所有責任成員均是註冊醫生的情況下則除外，而在這情況下，可由在當其時正根據第(6)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署理主席一職。

(9)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責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正署理主席一職，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

(10)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為委員會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該秘書及顧問按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11)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它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須依循的程序，但該等程序不得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1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VII部適用於委員會及備選團，並適用於為委員會及備選團作出的委任，但該部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抵觸之處則除外。”。

5. 取代條文

第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

(1) 除符合第5A(1)、5B(1)或5C(1)條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及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5A. 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1) 註冊醫生在信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 —

(a) 有關器官的受贈人 —

(i) 是與其捐贈人有血親關係的；或

(ii) 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配偶，而兩人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及

- (b) (i)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或
- (ii) 除第 5D(1)(d)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外，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僅被視為與以下人士有血親關係 —

- (a) 其親生父母及親生子女；
- (b) 其同胞兄弟姊妹，或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 (c) 其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其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
- (d) (b)及(c)段所述的任何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

(3)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之間有第(2)款描述的任何一項血親關係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有該項關係。

(4) 就本條而言，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配偶而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配偶。

(5) 擬根據第(1)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如信納第 5D(1)(d)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他須 —

- (a) 確保他在進行該項移植之前已接獲第 5E(1)(a)及(b)條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
-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30 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 —

(i) 上述兩份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及

(ii) 第 5E(1)(c)條所述的醫療報告的副本一份；及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6) 任何人在充作遵守為施行第(3)或(4)款而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任何註冊醫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B. 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

(1) 如某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註冊醫生則可進行涉及該器官的受規限器官移植。

(2) 根據第(1)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須 —

(a) 作出一份書面聲明，表示盡他所知 —

(i) 他並不知悉有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及

(ii) 有關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

-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30 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上述聲明；及
 -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3) 儘管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3 條的規定，本條第(2)款所述的聲明無須按該條例第 14 條訂定的方式作出和簽署。
- (4) 任何註冊醫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註冊醫生在充作遵守第(2)款的情況下，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C. 獲委員會事前批准的器官移植

- (1) 如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註冊醫生即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
- (2) 委員會在信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給予第(1)款所指的批准 —
 - (a) 擬進行的手術是由一名對有關捐贈人負有臨床診治責任的註冊醫生提交委員會批准的；
 - (b) 該捐贈人已在其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一名面見負責人面見，而該負責人已向委員會報告，謂該捐贈人已明白第 5D(1)(b)條所列出的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各項事宜，並謂該捐贈人已如第 5D(1)(c)條所述般給予其同意；及

- (c) 第(3)或(4)款適用。
- (3) 就第(2)(c)款而言，本款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適用 —
- (a)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及
- (b) 該受贈人已在該捐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一名面見負責人面見，而該負責人已向委員會報告，謂該受贈人已明白第 5D(1)(d)條所列出的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各項事宜。
- (4) 就第(2)(c)款而言，本款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適用 —
- (a)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第 5D(1)(d)條除外）均已符合；
- (b) 第(3)(b)款及第 5D(1)(d)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及
- (c) 以下文件及資料已呈交委員會 —
- (i) 第 5E(1)(a)及(b)條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
- (ii) 第 5E(1)(c)條所述的醫療報告的副本一份；及
- (iii) 委員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5) 就第(2)(b)及(3)(b)款而言 —
- (a) 面見負責人須由一名獲委員會認為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兩款所指的面見的人擔任，但該人不得是作出第 5D(1)(b)或(d)條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及

- (b) 第(2)(b)款所指面見該捐贈人的面見負責人與第(3)(b)款所指面見該受贈人的面見負責人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5D. 就第 5A 及 5C 條須符合的一般規定

(1) 就第 5A 及 5C 條而言，本條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捐贈人 —

(i) 已年滿 18 歲；或

(ii) 已年滿 16 歲，並且已婚；

(b) 一名註冊醫生在有關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捐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以下事宜，而該捐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

(i) 有關的程序；

(ii) 所涉及的風險；及

(iii) 該捐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切除的同意；

(c) 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

(d) 一名註冊醫生在該捐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受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以下事宜，而該受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

(i) 有關的程序；

(ii) 所涉及的風險；及

(iii) 該受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移植的同意；

(e) 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

(2) 作出第(1)(b)或(d)款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

(3) 第(1)(b)款所指向該捐贈人作出解釋的註冊醫生與第(1)(d)款所指向該受贈人作出解釋的註冊醫生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5E. 第 5C(3)(b)及 5D(1)(d)條 的規定獲免除的情況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5D(1)(d)條的規定就第 5A(1)(b)(ii) 條而言獲免除，而第 5C(3)(b)及 5D(1)(d)條的規定亦就第 5C(4)(b)條而言獲免除 —

(a) 一名註冊醫生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 —

(i) 有關受贈人事實上無能力明白第 5D(1)(d)條規定的解釋；及

(ii) 該事實可歸因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 —

(A) 他患有任何疾病；

(B) 他是未成年人；

(C) 他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
- (b) 一名註冊醫生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等候直至該受贈人有能力明白第 5D(1)(d)條規定的解釋是並不符合該受贈人的最佳利益的；及
- (c) 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已備存一份書面醫療報告，述明不能符合第 5D(1)(d)條的規定的理由。
- (2) 發出第(1)(a)或(b)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
- (3) 就某受贈人發出第(1)(a)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與就同一名受贈人發出第(1)(b)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 (4) 任何註冊醫生 —
- (a) 在充作遵守第(1)(a)或(b)款的情況下，發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
- (b) 在充作遵守第(1)(c)款的情況下，備存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醫療報告，或罔顧實情地備存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醫療報告，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對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但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除外 —
- (a) 進行有關移植的人是一名註冊醫生；
 - (b) 該器官在輸入香港時附有一份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符合第(2)款的所有規定，但獲委員會根據第(4)款免除的規定則除外；及
 - (c) 該註冊醫生或一名可獲委員會接納的人已向委員會提供該證明書的正本或副本。
- (2) 第(1)(b)款所述有關進口器官的證明書必須 —
- (a) 在指明地方由一名可獲委員會接納的人簽署；及
 - (b) 載有以下各項 —
 - (i) 一項陳述，述明該器官的取得已符合該指明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
 - (ii) 一項陳述，述明當該器官的捐贈人在該指明地方接受測試時，並無顯示他受任何在測試時已知是可透過器官移植而傳染該器官的受贈人的疾病所感染；
 - (iii) 一項陳述，述明切除該器官所在的醫院，是一所已獲該指明地方的政府授權進行器官切除以作移植用途的醫院；
 - (iv) 一項陳述，述明在該指明地方並無任何人曾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或接受付款；及

- (v) 委員會藉規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3) 為施行第(2)(b)(v)款，委員會可規定須就不同的器官而提供不同的資料。
- (4) 委員會如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在某個案中免除第(2)款中的某規定是適當的，可藉書面通知免除該規定。
- (5) 已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須 —
- (a) 確保委員會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7 天內獲提供第(1)(b)款所述的證明書的正本(如根據第(1)(c)款已提供予委員會的是該證明書的副本)；及
- (b)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 在本條中，“指明地方” (specified place)就進口的器官而言，指該器官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所在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 免除委員會成員及人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

-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他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等作為或錯失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給予某人的保障，並不影響委員會對該作為或錯失的任何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 —

(a) 委員會的責任成員；

(b) 正根據第 3(6)條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

(c) 委員會的秘書；及

(d) 任何協助委員會執行或協助委員會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公職人員。

10. 附表的修訂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諮詢委員會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8.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第 2 及 10 條〕

人體部分

1. 血（包括臍血）

2. 骨髓”。

9. 第 10 及 11 條的釋義

如第 10 及 11 條所用的詞語屬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界定的詞語，則該詞在第 10 及 11 條中的涵義與在該第 2 條中的涵義相同。

10. 現任委員會成員任職的終止

(1) 任何在緊接第 4 條生效前擔任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人，在該條生效時即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2) 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第(1)款所述的人擔任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委員會責任成員或備選團委員。

11. 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5 條” (former section 5)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5 條。

(2) 如某人已根據原有第 5 條將某項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批准，但委員會並未在生效日期前給予其批准，或已在生效日期前拒絕給予其批准，則委員會只有在按照經第 5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項手術。

(3) 如委員會已根據原有第 5 條就某項擬進行的手術給予其批准，但該項手術並未在生效日期前進行，則該項批准須視為委員會按照經第 5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而給予的批准。

(4) 如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就在生效日期前進行的 —

- (a) 器官切除而提供資料，該等資料的提供須採用該規例的附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表格 1；或
- (b) 器官移植而提供資料，該等資料的提供須採用該規例的附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表格 2。

相應修訂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12. 修訂賦權條文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的賦權條文現予修訂，廢除“5(2)、6(1)及 7(1)(e)”而代以“5A、6 及 7”。

13. 修訂條文

第 2 及 2A 條現予修訂，廢除“5”而代以“5A”。

14. 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 須提供該等資料的人

第 3(5)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5(3)”而代以“5C”；
- (b)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將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批准的人；或”。

15. 就進口器官提供的額外資料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7(1)” 而代以 “7(2)” 。

16.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第 I 部(a)(i)及(ii)段中，廢除在 “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條的規定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ii) 在註 1 中，廢除 “安排將有關事宜提交委員會以取得其”而代以 “將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 ；

(b) 在表格 2 第 II 部中，廢除 “7(1)” 而代以 “7” 。

《精神健康條例》

17. 禁止器官捐贈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59ZBA(2)條現予修訂，在“該詞”之後加入“的定義(a)段之下第(i)、(ii)及(iii)節所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以下目的而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主體條例”) —

- (a) 重訂“器官”的定義以澄清將建議的附表所列出的人體部分作商業交易之用乃屬違法，但進行該等人體部分的移植則不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所規管(見草案第 3(a)及 8 條)，並賦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諮詢委員會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見草案第 7 條建議加入的第 10 條)；
- (b) 修訂主體條例所禁止的“付款”一詞的定義，以豁除某些附帶行政費用(見草案第 3(b)條)；
- (c) 加入“切除”、“受規限器官切除”、“受規限器官移植”、“受贈人”、“捐贈人”、“執行”及“職能”的定義(見草案第 3(c)條)；
- (d) 規定衛生福利局局長為委員會委任副主席、來自不同界別的備選團委員(以暫代委員會的責任成員)、秘書及法律顧問，和就一些程序事宜訂定條文(見草案第 4 條)，並規定現任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於草案第 4 條生效時終止(見草案第 10 條)；

- (e) 准許註冊醫生進行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規定有關醫生須向委員會呈交相關的聲明及進一步資料，並就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就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而訂定罪行（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B 條）；
- (f) 容許由兩位不同的註冊醫生分別向擬進行器官移植的捐贈人及受贈人作所需的解釋（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D(3)條），並容許捐贈人及受贈人分別由兩位不同的合資格面見負責人面見（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C(5)(b)條）；
- (g) 就在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個案未能符合某些一般規定而訂定罪行（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 及 5A(1)(b)條）；
- (h) 就為確立血親關係的事實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定罪行（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A(6)條）；
- (i) 重訂主體條例第 5 條的現行條文，以將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不同規定更清晰地歸類（見草案第 5 條建議加入的第 5、5A、5C、5D 及 5E 條）；
- (j) 就進口器官的移植而賦權委員會可免除某些規定和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見草案第 6 條）；
- (k) 保障在執行法定職能時真誠行事的委員會成員及人員免負個人法律責任（見草案第 7 條建議加入的第 9 條）；
- (l) 就擬進行而正待委員會批准的手術以及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已獲批准的或已進行的手術所適用的規定，訂定過渡性條文（見草案第 11 條）；及

- (m) 對主體條例的現行條文作一些次要及附帶性的修改，並且對詳題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作相應修訂（見草案第 2 及 12 至 16 條），以及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載的參照提述作相應修訂（見草案第 17 條）。